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生命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按發生日期〉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聯絡電話：(04) 753 1748

*電子信箱：a60022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9730&act_id=16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戶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受理戶籍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生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年齡係按實足年齡計算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別與各鄉鎮市別交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年4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次年4月30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本府主計處、民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傳送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